

安岳县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申  
报  
指  
南

安岳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

2023年7月



# 目 录

1.2023 年安岳县工业企业升规入库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	01
2.2023 年安岳县工业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	03
3.2023 年推动企业梯度培育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	06
4.2023 年全县工业及技改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07
5.2023 年度安岳县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申报指南 .....	19
6.2023 年度落后及过剩产能退出、转型升级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	27

# 2023 年安岳县工业企业升规入库奖励资金 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及补贴标准

### (一) 依据文件

《安岳县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安府发〔2023〕4号)。

### (二) 补贴标准

对升规入库的工业企业，除享受上级奖补政策外，给予县级补助 10 万元/户。

## 二、申报要求

### (一) 时间要求

对 2023 年 2 月 12 日后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企业奖补。

### (二) 申报材料

1.企业出具申报请示文件，请示文件须承诺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由统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2 月 12 日后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为依据，应注明企业历史上未有升规入库经历。

3.企业对入规后 1 年的产值增长及贡献预测说明。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5.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证明。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7.企业真实性承诺申明。

企业申报资料须依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顺序规范装订，要有目录、页码，不同材料间用鲜色空白纸隔离，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资料装订混乱、字迹模糊等原因影响审查结果由企业自行负责。相关证明文件由经科信局统一到各部门核实盖章。

### **三、其他事项**

各企业将申报资料（含请示文件、申报材料及相关印证资料）一式五份装订成册报送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经济运行股，联系人：王美琪，联系电话：028—24522806（经开区企业统一报送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由经开区统一报送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 2023 年安岳县工业企业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资金 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及补贴标准

### (一) 依据文件

《安岳县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安府发〔2023〕4号)。

### (二) 补贴标准

对工业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环节产生并缴纳的税收,地方留存部分首次突破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5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 二、申报要求

### (一) 申报条件

- 1.企业工商、税务登记及实际生产地址在安岳县辖区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企业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
- 3.企业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会计信用、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未被纳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 (二) 申报材料

- 1.企业需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报告。

2.企业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税收完税证明，并经需当地税务部门盖章确认。

3.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相关部门出具的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的证明性文件。

5.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6.申报企业真实性声明（附件1）。

企业申报资料须依照上述需提供资料顺序规范装订，要有目录、页码，不同材料间用鲜色空白纸隔离，复印件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资料装订混乱、字迹模糊等原因影响审查结果由企业自行负责。相关证明文件由经科信局统一到各部门核实盖章。

### **三、其他事项**

各企业将申报资料（含请示文件、申报材料及相关印证资料）一式五份装订成册报送至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经济运行股（经开区企业统一报送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由经开区统一报送至经科信局经济运行股，联系人：刘玉丰，联系电话：028—24522806）。

## 附件 1

# 真实性声明

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我单位承诺，对本次申报地方经济贡献奖励资金的所有报告、附属文件等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全权承担由于申报材料不实带来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023 年推动企业梯度培育项目资金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安岳县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安府发〔2023〕4号)。

## 二、支持范围和条件

支持企业专注细化领域，对首次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对新备案的省、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资金支持。

## 三、申报资料

以国、省有关认定文件为依据予以补助。县经科信局企业股按程序提出拟补助企业名单，企业不再提供申报资料。

# 2023 年全县工业及技改项目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一、政策依据

《安岳县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安府发〔2023〕4号)。

## 二、支持范围和条件

(一)2023年2月12日—2023年12月31日期间竣工已入统计库的新建或技术改造工业项目,且往年该项目未获得县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化工园区项目、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项目除外。

(二)新建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不低于1000万元,工业技改项目投资额度不低于500万元。(投资额度均不包含土地成本)

(三)申报项目的备案(核准)、环评、安全、规划、土地、施工等相关审批手续齐全。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手续齐全。

## 三、支持方式

**事后补助。**对新建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且在约定建设期内竣工入库的工业项目,对在我县备案且符合园区产业政策和产业规划的天然气、食品、医药、制鞋、装备制造等工业项目,实际固定投资总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奖励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对固定资产投资额500万元以上且设备投资比例达50%以上的工业技改项目,按项目竣工验收核

定的设备投资额 3%给予专项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 **四、申报材料**

##### **(一) 请示文件**

《关于申报 2023 年安岳县工业及技改项目专项资金的请示》。

##### **(二) 附件材料**

1.安岳县工业及技改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2.项目资金申请报告。

3.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4.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安全、规划、土地、施工等审批文件复印件。

5.项目完成投资证明材料。项目施工、设备等相关合同，银行回单、发票等支付凭证。

6.竣工验收相关材料。工程验收、环保、安全、消防等竣工验收意见。

7.企业征信报告。

8.业务股室现场审查意见。

9.企业关于项目及所附材料真实完整性的承诺。

10.根据有关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材料需制作封面，（一）到（二）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印好目录和页码，加盖骑缝章，散件不予受理。申报资料一式 3 份装订成册报送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企业股，联系人：张俊，联系电话：15983238698（经开区企业统一报送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由经

开区统一报送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附件：1.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2.2023 年安岳县工业及技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3.2023 年安岳县工业及技改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4.2023 年工业及技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格式）

5.现场审查意见

附件 1

# 2023 年安岳县工业及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 申 报 材 料

XX 公司

XX 年 XX 月

附件 2

# 2023 年安岳县工业及技改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地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贷款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土建工程验收时间	环评验收时间	安评验收时间	消防验收时间	备注

附件 3

## 安岳县工业及技改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2023 年)

企业名称 (盖章) :

项目名称:

企业地址: 市 县(区) 街(乡、镇)

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 安岳县工业及技改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万美元）

企业名称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经济类型	
所属地区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总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流动资产		其中：流动负债	
贷款余额			其中：中长期贷款余额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产成品资金占用	
上年主要产品生产经营情况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生产能力	年生产量	产销率	国内市场占有率	出口量
备注					
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年度	销售收入	利润	税金	出口创汇	行业排名
备注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项目性质（新建/技改）					
项目主要内容					
建设地点（精确到区县）					
项目核准（备案）文号			环评审批文号		
安评文号			项目所属行业		
项目计划总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实际竣工时间					
资金来源	自筹				
	贷款				
	项目资金到位金额				项目资金到位率（%）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已到位贷款金额	应付贷款利息	
项目建设完工后12个月的预期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新增利润	新增税金	新增出口创汇	形成生产能力（其中：新增）
审核意见	<p>经对项目内容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建设内容、申报数据及申报材料真实合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股（科）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管局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 填写说明

- 1.本申请表是企业向安岳县经信局申请工业及技改项目专项资金依据。
- 2.表中有关企业资产状况填写上一年度的有关数据。
- 3.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填写当年预计经营情况和前两年的实际经营情况。
- 4.项目名称填写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确定的项目名称。
- 5.项目主要内容填写企业实际该项目所采用的技术和工艺路线，采购的主要设备名称和数量，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的数量，建设的生产线，形成的产品产能。
- 6.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安评等填写按照有关规定有权机关审批的文件文号。
- 7.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实际完成投资填写截止企业申报时项目的资金到位情况和投资完成情况。

## 附件 4

# 2023 年工业及技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格式）

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可自行编制，也可由专业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制。资金申请报告正文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规模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安排、资金筹措、主要经济指标等项目提要及项目备案（核准）、环评、安全、用地、选址、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项目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2.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人员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主要股东概况，在国内及省内同行业所处地位，技术实力，获得的主要业绩、专利、资质、荣誉等。

3.项目必要性。项目产业政策情况，国家和省相关规划内容；项目在国内外及本地区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项目特色及竞争优势；对产业发展的影响、配套产业的带动及对地区经济发展的贡献；产业关联度分析；产品市场分析及前景分析。项目申请技改专项资金的政策依据和理由。

4.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采用技术装备来源及先进水平，项目主要产品方案、技术方案、设备选型方案、工程方案；采用的新技术和新工艺，有关技术获得国家及省级技术奖励情况等；需增加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征地、土建、环保、安全、节能

等情况；附新增主要设备明细表。

5.项目目标。项目实施后形成的生产能力（新增生产能力）、产品档次、装备技术升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6.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项目投资完成进度情况，截止目前项目已完成的投资量，土建、设备等工程形象进度情况。

7.项目效益自评。包括项目营业收入、成本估算、盈利能力分析、清偿能力分析、不确定性分析等财务评价；项目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技术进步，解决就业，节能减排效果等社会效益情况自评。

## 附件 5

# 现场审查意见

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党组：

按照《xxx 通知》要求，现场核查组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到 xx 单位对其 xx 项目申报资料和项目现场进行审查。经审查，该项目真实可靠，已于 xx 年 xx 月完成竣工投产；项目资料完整、规范，符合申报要求。

现场核查组人员签字：

xx 年 xx 月 xx 日

# 2023 年度安岳县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申报指南

## 一、申报要求

所有申报补助的项目均需符合以下申报要求和相关指南要求，所有附件材料均需申报单位盖章方可有效。

（一）凡在安岳县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方可申报。其中，企业应具备科研开发、科技服务或决策咨询能力。优先支持有效高新技术企业、2023 年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2023 年度民营经济 100 强企业、省级重点龙头企业申报。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发现申报项目或申报材料造假，新申报项目不予审批，项目申报单位纳入科研失信记录。

（三）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应签订该项目合作协议，作为附件材料报送。

（四）项目申报单位需在《申请表》中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其中，纳入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企业，必须按照《企业（单位）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报送统计部门的上年度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表和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L107-1 和 L107-2）。未纳入统计部门调查范围的企业，必须提供上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表，开展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的企业，需提供《企业快报》。优先支持自身有研发投入的企业申报项目。

（五）近三年发生安全、环保、以及纳入征信黑名单等问题的企业不得申报。

(六) 此次项目补助申报不受理涉密项目。

## 二、专项资金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后补助支持方式。

## 三、材料报送

各企业将项目申报资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报送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科技发展股（经开区企业统一报送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由经开区统一报送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联系人：唐艳、李婷婷 联系电话：028-24547625）。

## 四、申报指南

### （一）创新主体培育项目补助申报指南

鼓励企业重视科技创新，支持企业加大自主研发投入，推动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激发创新主体活力动力。

1.积极申报各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对成功备案的省、市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资金补助。

佐证资料：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法人的有效法人身份证明；备案成功的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2.县级科技计划项目。根据年度计划，组织企业开展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立项、验收合格后，给予每个立项项目补助5万元。

（暂未启动）

3.根据《资阳市激励企事业单位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资科〔2023〕19号）和市科学技术局研发投入后补助申报通知要求，对上年度经税务部门核定的税前加计扣除研发投入总量（以下

简称“总量”)占营业收入达到3%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按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的3%、最高60万元资金补助。

佐证资料:按照市级补助要求提供。

4.根据《资阳市技术合同登记奖励办法》和通知要求,开展了委托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购买国外技术或成果合同且已经在资阳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工业企业,对上年度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时间为准)进行奖励,按年交易额的5%、最高10万元资金补助。

佐证资料:按照市级补助要求提供。

## **(二) 创新平台项目补助申报指南**

聚力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激励企业通过创新平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把创新动能转化为发展优势,实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突破,助推我县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

1.全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对成功申报国、省、市级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5类创新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资金补助。

佐证资料: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申报创新平台提供的资料;申报成功的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2.重视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对成功申报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众创空间、科普基地等服务平台,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5万元资金补助。

佐证资料: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申报



创新平台提供的资料；申报成功的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 **（三）创新能力项目补助申报指南**

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不断加强工业企业创新意识，不断提高工业企业创新能力，不断鼓励工业企业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不断优化创新创业生态，为企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1.鼓励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对入选国家创新创业大赛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入选四川赛区决赛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入围参赛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佐证资料：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参赛项目相关资料；入选级别的证明材料（如：网络得分、排名等）。

2.鼓励企业申报各级科学技术奖励，对新获得国、省、市级科学技术奖的，县财政按照市级补助资金的 50%给予奖励。

佐证资料：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参评项目相关资料；获奖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3.鼓励企业积极申报“资阳领军人才计划”中创新创业团队项目，对获批资阳市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企业，县财政按照市级补助资金的 20%给予奖励。

佐证资料：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参评项目相关资料；获奖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4.鼓励我县工业企业加强技术创新联合攻关，积极与市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对在县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协议约定成果的合作，县财政按照市级补助资金的 50%给予奖励。

佐证资料：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产学

研合作合同；银行专账凭证；合作成果证明等材料。

#### **（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项目补助申报指南**

整合政府、企业、社会服务机构三方力量，坚持全县高新技术企业“内培+外引”双向驱动，大力引进和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高水平科技型企业，促进我县企业创新主体不断发展壮大。

1.鼓励企业自主申报，对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直接评定为县级质量奖，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资格期满后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资金补助。

佐证资料：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资料（副本）；取得资格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2.鼓励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对新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 0.5 万元资金补助；对资格期满后重新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一次性给予 0.2 万元资金补助。

佐证资料：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资料；取得资格文件、入库编号等证明材料。

3.支持企业落户安岳，对在有效期内整体迁建落户，并重新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20 万元。

佐证资料：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落户证明等材料。

4.迁建落户的高新技术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2%、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佐证资料：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高新

技术企业落户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等证明材料。

5.迁建落户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年营业收入达 1000 万元以上的，在正常生产经营环节产生并缴纳的税收，地方留存部分给予补助，第一年补助 100%，第二年和第三年补助 50%，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佐证资料：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高新技术企业落户证明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营业收入等证明材料。

# 安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

## 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补助申请表

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详细地址			
单位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研发投入	2022 年		2023 年
产学研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企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经济 100 强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报补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主体培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平台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能力类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发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填写具体名称）		
二、承诺书			

我保证申报书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若填报失实、附件失真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 三、审批情况

申报单位审批情况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分管领导 审批情况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主要领导 审批情况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政府领导 审批情况	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2023 年度落后及过剩产能退出、转型升级项目补助资金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一) 列入省、市、县政府落后及过剩产能退出年度目标任务及计划，且在资阳市工商登记注册的工业企业。

(二) 申报淘汰落后产能的，须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拆除或废毁落后产能主体设备和生产线，并完成债务清算、职工安置，通过县经科信局组织的验收（鉴定）。

(三) 申报转型升级技改扩能的，须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主体设备投资、生产线建设或技改部份投入，并通过县经科信局组织的验收（鉴定）。

## 二、申报程序

(一) 按照项目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按《安岳县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县砖瓦企业转型升级扫尾工作的通知》（安工领办〔2023〕7号）》填报砖瓦企业转型升级技改扩能、产能淘汰项目资金申报表（见附件1）。

(二)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对申报项目严格把关，审核通过后，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并到企业现场对申请内容进行核实；属淘汰落后产能的，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同意后报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县级落后

及过剩产能退出计划。

### **三、申报材料**

#### **(一) 落后及过剩产能退出项目**

- 1.《砖瓦企业转型升级技改扩能、产能淘汰申请表》（附件1）。
- 2.《落后及过剩产能退出项目申请表》（附件2）。
- 3.《落后及过剩产能退出验收意见表》（附件3）。
- 4.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5.企业淘汰落后产能设备清单；落后产能设备拆前、拆中、拆后照片（复印件）；企业停产以及主体设备拆除申请；淘汰落后产能拆除监管证明单（附件4）。
- 6.企业落后产能设备和生产线评估报告（含电子文档）。
- 7.申报承诺书。

#### **(二) 转型升级技改扩能项目**

- 1.《砖瓦企业转型升级技改扩能、产能淘汰申请表》（附件1）。
- 2.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加盖企业鲜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企业转型升级技改扩能后固定资产投资清单、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型号等）及投资合同、设备购买的发票等。
- 4.设备设施升级后三方评估报告（含电子文档）
- 5.申报承诺书。

### **四、申报要求**

(一) 同一企业内容相同或相近、已获得省级、市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未纳入年度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得申报；2023年10月31日以后完成淘汰的项目不得申报；申报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申报。

(二) 申报材料中，企业名称必须使用经工商注册的准确名称，即名称与企业公章一致，不能用简称或别称。

(三)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积极指导和组织企业申报，严格程序，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及时行文上报，各企业于2023年10月31日前将申报文件（含相关表格）、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报送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环资股，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唐唐，联系电话：028-24533316。

- 附件：1.砖瓦企业转型升级技改扩能、产能淘汰项目资金申报表  
2.落后及过剩产能退出项目申请表  
3.落后及过剩产能退出验收意见表  
4.淘汰落后产能拆除监管证明单



## 附件 1

# 砖瓦企业转型升级技改扩能、产能淘汰 项目资金申报表

申报乡镇：（盖章）

时间：2023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申报类型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占地面积	占地 亩（其中建设用地 亩）	用地性质	商业： 亩 租用： 亩
厂房处理	方式： _____ 1.转产他用；2.续租留用；3 拆除	设备处理	方式： _____ 1.拆除变现；2.继续保存
设备设施	三方评估资金： _____（见附件） （时限：2022 年 12 月—2023 年 5 月）	设备设施	三方评估资金： _____（见附件） （时限：2022 年 12 月—2023 年 9 月）
淘汰情况	1.评估机构名称： _____ 2.联系电话： _____	升级情况	1.评估机构名称： _____ 2.联系电话： _____
乡镇审核 意见	签字： _____ 时间：2023 年 月 日	企业呈报 意见	签字： _____ 时间：2023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签字： _____ 时间：2023 年 月 日	县分管 领导审核 意见	签字： _____ 时间：2023 年 月 日

申报类型：技改扩能（升级、改造）、淘汰（关停、撤除）。

备注：此表由企业如实填报，乡镇审核后上报（县经科信局环资股电话：18982963343）。

## 附件 2

# 落后及过剩产能退出项目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企业(生产线) 名称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行业	淘汰生产线 (设备)产品名称		计划淘汰产能
退出方式	退出原因		计划退出时间
申报资金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邮箱
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文号/备案号)	工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文号/备案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排污许可证编号	采矿许可证编号	
		(砖瓦企业填写)	
生产许可证	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是否存在质量、安全等其他违法行为	
	(是/否,如是,请填写具体事由 及处理结果)	(是/否,如是,请填写具体事 由及处理结果)	
乡镇人民政府 初审意见	(是否同意申报,盖章)		
备注			

填表说明：1.退出方式请填写淘汰工艺设备或关闭企业。2.退出原因请分类选择填写：（1）现有目录界定的落后产能；（2）经整改环保不达标；（3）经整改能耗不达标；（4）经整改产品质量不达标；（5）经整改安全生产条件不达标；（6）产能置换；（7）兼并重组；（8）转型升级；（9）搬迁改造；（10）其他（请注明具体情况）。

## 附件 3

## 落后及过剩产能退出验收意见表

单位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主要产品		
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实际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基本情况（上年度）						
职工人数		固定资 产净值		销售 收入		
利税总额				其中：利润		
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有关情况（上年度）						
职工人数		固定资 产净值		销售 收入		
利税总额				其中：利润		
淘汰落后产能效果 （吨）	节能 （折标煤）		减排	COD		
				SO <sub>2</sub>		
拆除设备 或生产线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关停 时间	拆除 时间	最终去向	
实施及完成情况 （企业填写）	企业（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人民 政府验收意见	（签字）：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验收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淘汰落后产能拆除监管证明单

县（区）	企业名称	淘汰落后设备或 工艺内容	实施拆除工作 机构名称	主体设备拆除时间
企业现场人员签字：				时间：
乡镇（街道）现场监管人员签字：				时间：